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甄選約聘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簡章

## 一、報考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 男性須服兵役期滿並持有退伍(或免役)證明文件。
-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畢業，並修習心理測驗學分且持有證明者。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二、報名日期、方式及地址：

-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5 月 6 日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 (三) 報名地址：請寄「40360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91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信封請註明「應徵約聘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字樣)。
- (四) 聯絡電話：(04)22232311 分機 3881 陳先生。

## 三、報名應繳證件(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並於寄出前檢視文件是否齊備，依下列順序排放後於左上面以迴紋針夾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且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 (一)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 1 份(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三)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自行黏貼於報名表，無則免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 (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女性免附)。
- (六)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七) 專技高考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 1 份(如無免附)。

(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四、甄選方式：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成績占100%)就應試者之儀表、言辭及才識(工作資歷、專業學識及能力)等項綜合考評。

五、甄選日期及地點：符合甄選資格者，預定 110 年 5 月 20 日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口試時，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正本供查驗。

六、錄取名額及公告：

(一)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並列入候用名冊，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由本院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惟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惟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聘用時得從缺。

(二) 錄取公告：甄選結果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應試人請自行上網查閱，甄選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tcd.judicial.gov.tw/>

七、工作內容：

(一) 承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之命，對個案進行心理測驗、進行心理測驗之解釋及分析、製作心理測驗之書面報告、辦理各項團體輔導活動。

(二) 其他法令所定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八、聘用期間：代理期間依契約為準，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九、待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相關規定支給。具大學學歷者，月支報酬以 280 薪點起敘；具碩士學歷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月支報酬以 328 薪點起敘(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薪點 124.7 元計算)。本院囿於經費，經本次招考錄用人員，不得支領生日禮金、加班費及參加文康活動。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

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得保留1次。錄取人員經聘用後先予試用1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

- (二) 應試人員經調查發現有素行不良紀錄者，不予錄用；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並追繳所領相關費用；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聘用。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聘聘用人員之相關規定，並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
- (四) 應試人員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陳先生更新（04-22232311分機3881），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五) 應試人員同意用人機關查詢、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
- (六) 配合政府防疫規定，應試當天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如額溫超過37.5度或拒測體溫者，請勿進入本院應試。